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3 月 日在【南宁】签订：

（管理人）甲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国海证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人：孙璐、韩絮、漆可昕

电话：021-61981334、0755-83705928、021-61981330

传真：021-60338221

（认购人）乙方：【】（或简称“认购人”）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认购人注册号（机构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资管产品填写产品管理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人代码（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资管产品填写产品代码）：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愿意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并遵守《认购人声明》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前提下，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三、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认购单份面值为人民币（下同）壹佰元（¥100.00）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预期年收益率（以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认购单价（元/份）	认购份额（份）	认购价款（元）
		壹佰元（¥100.00）		
合计				

预期年收益率仅供认购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业绩表现或投资回报之任何支付承诺。

二、乙方应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17:00之前向管理人指定的计划募集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10029300340873

大额支付账号：102611011005

汇款用途：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 ABS 优先级缴款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结算事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请乙方提供相关信息，供甲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使用。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的账户中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深交所席位号：【 】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为乙方办理证券登记托管。若因乙方发生证券账户、身份证明等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未及时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信息变更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等情况，甲方将以登记托管机构系统所导出信息为准并办理登记托管，同时因上述情况而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约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

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未按照甲方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的或者乙方认购资金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以及甲方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制度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乙方的认购申请。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资料，如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的，可能导致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专项计划不匹配，或者乙方的投资目标与专项计划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风险收益特征不符，最终乙方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若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 甲方 (盖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认购人) 乙方 (盖章)：【填入认购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借款人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基础资产池借款人加权平均影子级别为 As/A's, 其中影子级别在 As 及以下的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 60.78%，借款人整体信用资质较弱。此外，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利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且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借款人按期偿还的信托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但基础资产池每笔底层借款均由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基础资产池平均影子级别为 AAAs。

2、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共计 8 家借款人，其中 4 家借款人位于湖北省，4 家借款人位于福建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基础资产池共计【8】笔信托贷款债权，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4.71%，前四大借款人信托贷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8.83%，集中度风险较高。

3、质押数据资产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约定，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登记，但因数据资产本身价值远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且交易市场尚不成熟，缺乏统一的定价和交易规则，可能难以快速找到合适的买家或平台进行转让。且目前数据资产质押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权属界定、质押登记等环节存在法律空白，可能导致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数据资产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4、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失效的风险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5、基础资产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可能存在提前到期和提前偿还的风险，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与设计的现金流规划不同，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下降，现金流超额覆盖情况下滑。

6、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管理人及律师对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情况、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基于合理的尽调方法，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但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主要为中小企业，该类借款人财务实力相对较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下降，且还款计划较难控制，可能会出现基础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出质人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数据资产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权利价值可能存在价值下跌或灭失的风险。

7、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

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8、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昆仑信托为数据资产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对担保人的索赔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9、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是信托受益权的唯一受益人，若发生担保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湖北省担保需根据受托人发出的《担保通知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或配合进行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及违约风险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保”）作为担保人对所有《借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兑付时，就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以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如湖北省担保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其履约能力弱化或履约意愿降低，可能会出现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适当履行担保义务及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

湖北省担保期末担保余额及担保倍数逐年增长，担保业务中省内担保责任余额占比超过 60%，金融担保业务中城投类债券担保占比高，同时担保业务区域、行业集中度和客户资质集中度较高，且 2024 年末 1 年内及 1-3 年内到期的担保余额大幅增长。湖北省担保代偿率逐年降低，但累计代偿回收率不高且处置追偿周期较长，湖北省担保担保合同准备金计提力度有待提升，仍需持续关注代偿压力；委托贷款前五大客户贷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在批发零售、租赁商务服务等少数行

业，业务地区、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受到全球经济震荡等因素对市场需求的冲击，公司融资客户经营情况可能面临不利环境，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导致公司业务风险增加。

以上因素均可能对湖北省担保履行担保责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湖北省担保违约，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兑付。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鑫元数科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鑫元数科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以及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等。鑫元数科资产规模较小，如经营情况恶化甚至破产，或因监管处罚影响展业，将影响其履行上述基础资产服务工作的开展。且虽然鑫元数科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鑫元数科仍然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3、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且本专项计划赎回起算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予以赎回。

4、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优先劣后分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收益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收益的分配，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全部本金之后才能够获得剩余本金的分配。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00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或第三方全额认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的情形，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昆仑信托（代表其管理的其他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

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昆仑信托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基础资产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7、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9、现金流覆盖倍数一般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正常情形下，到期日基础资产预期现金净流入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为【1.0024】，现金流覆盖倍数较低。

(三) 与专项计划管理有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

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专项计划兑付日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贷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可能因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5、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务人的行业景气程度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受其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可能变化，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认购人确认并承诺【认购人/认购人及其所管理产品的投资人】不是【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1 条“专项计划费用”、第 8.2 条“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鑫元-湖北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揭示书》之签字盖章页)

(认购人) 乙方 (盖章) : 【填入认购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